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鄭秀卿  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01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1份  
(12565238\_109310103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9年10月30日北市訓教字第1093006616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學員研習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